

立法會第五題

附表

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 2011/12 年度的開支大類\*

成本開支	金額(\$)
<b>1. 僱員薪金及行政開支：</b>	<b>22,061,349</b>
<b>2. 漁護署部門開支：</b>	
i. 電費	9,254,578
ii. 僱用服務	
a. 保安	6,855,654
b. 清潔	4,927,828
c. 管理	3,586,887
iii. 水費及污水渠費用	1,230,126
iv. 其他雜項開支	870,001
小計	<b>26,725,074</b>
<b>3. 由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費用：</b>	
i. 市場建築物及道路	3,379,753
ii. 市場碼頭及海堤	1,361,843
iii. 市場設備(例如：冷凝水系統、機械通風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)	6,525,445
小計	<b>11,267,041</b>
<b>4. 折舊：</b>	
. 建築物及道路	26,705,092
. 市場一般設備及改善工程(例如：輸水管、電線系統及廁所更新工程)	4,505,234
. 建築署顧問費用	97,300
小計	<b>31,307,626</b>
<b>5. 差餉：</b>	<b>3,677,184</b>
<b>總數：</b>	<b>95,038,274</b>

\*已扣除與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改善措施有關的成本開支。